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21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国家质检中心，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1号）要求，现将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一）省局负责全省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省本级颁发的全部有效资质认定证书基本信息。

（二）各市局及示范区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

### 二、时间安排

1月，各市局、示范区局组织辖区内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

机构上报统计数据。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于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专栏。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月，各市局及示范区局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

### 三、填报说明

####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2021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

##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既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同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

各市局及示范区局可通过直报系统审核、查询和统计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的情况。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上报数据有问题的，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解决。

## 四、工作要求

（一）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是获取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有关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资质认定部门将依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公示、不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和列为异常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省局将跟踪统计数据上报和数据审核情况,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实施不力、拖延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

联系人:孔军华

联系电话:0351-7680108 13934618848

- 附件: 1. 2021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2. 2021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1 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21 年度，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  
以及为质量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双创活动  
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例（选报）

附件 2

## 2021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适用时): \_\_\_\_\_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副主任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质量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_\_\_\_\_ 人, 其中管理人员 \_\_\_\_\_ 人, 检验检测人员 \_\_\_\_\_ 人, 辅助人员(适用时) \_\_\_\_\_ 人; 固定资产 \_\_\_\_\_ 万元; 主要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 实验室面积 \_\_\_\_\_ 平方米。

5. 2021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以下同):

-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2) 除国抽外,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3) 承担 3C 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_\_\_\_\_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1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 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2) 2021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 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3) 2021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_\_\_\_\_批次, 较 2020 年增长\_\_\_\_\_%, 2021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 收入较 2020 年增长\_\_\_\_\_%;

(4) 2021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 二、2021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总结国家质检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提供典型案例和数字。

## 三、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